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43号

申请人：陈梦强，男，汉族，1989年11月2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宜章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兰士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4号楼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蔡和金，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邓文娟，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曾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梦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兰士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和代通知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梦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邓文娟、曾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28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28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我单位不需要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8000 元；二、我单位提交的证据 2 至证据 4 亦可以证明我单位不需要向申请人支付代通知金。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的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为 28000 元，试用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2022 年 9 月至 11 月的实发工资依次为：27222 元、26790 元、25155 元。申、被双方均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告知申请人双方劳动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解除，实际上，申请人离职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告知其双方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对被申请人的解除理由不予认可，应被认定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其赔偿金和代通知金。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聘用意向书已明确申请人作为产品部经理，对新产品的质量、定位、形象、风格及规划等负责，除此之外，还应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任务，而申请人所负责的产品部月度工作完成率较低，其在平时工作中亦存在未能及时完成上级交付的工作和未及时向上级反馈工作情况的表现，故其单位以申请人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不能完成本职工作、不及时汇报工作情况等为由解除与申

请人的劳动关系并无不妥，无需支付赔偿金，且实际上，其单位在申请人试用期范围内已提前 3 天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无需支付代通知金。**本委认为**，首先，申、被双方的劳动争议发生于申请人的试用期内，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明确以试用期申请人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作为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的事由，且其单位提交的聘用意向书并未明确录用申请人的具体条件或标准，应承担不利后果；其次，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及时反馈工作情况、未按时完成上级交付的工作，但未提供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的证据反映申请人存在上述情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次，用人单位应使用经过民主程序制定合法、合理、科学的考核制度对员工的工作表现予以考评，被申请人以部门月度关键指标完成情况直接作为员工考评依据并不符合常理，因为工作指标的完成不单以员工的工作能力为基础，还与指标制定的合理性、工作方法的有效性、社会经济环境的良好性等因素密切相关，故被申请人据申请人领导的部门月度关键指标达标完成率低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工作岗位的主张，本委不予采纳。加之，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其他情形，而径直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系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26389 元 $[(27222 \text{ 元} + 26790 \text{ 元} + 25155 \text{ 元}) \div 3 \text{ 个月} \times 0.5]$

个月×200%〕。另，申请人关于代通知金的主张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26389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